

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苏高师培函【202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苏教师函（2023）5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好2023年下半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培训及考试相关工作，现就下半年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对象：新入职的高等学校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高等学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以往考试中仍有不及格科目的学员。

2. 学员登录岗前培训系统（网址为<http://jsgspg.gspgsonline.com/>）完成培训及考试报名工作，首次登录须完成个人信息注册。

3. 报名信息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学员即可进入培训系统进行课程学习及测试练习。

4. 对首次考试的学员，系统自动勾选培训考试科目；对申请补考的学员，系统默认自动勾选补考科目及相应的培训科目。对于2018年前参加培训的学员，在提交历史合格成绩的佐证材料后，可自行勾选补考科目。

5. 本次课程培训实行网络培训，不再单独集中培训。校本培训

由各高校自行安排。

6. 特别提醒：学员只有在完成所有科目的培训总学时后方可参加省统一考试。网上培训学习平台开放至考试前两周，届时培训学习平台将关闭。

7. 首次报名学员须按规定缴纳培训费及考试费，补考学员只须缴纳考试费，选购教材的学员另需缴纳教材费。

8. 首次报名且申请免修免试的，须在系统中提交本人毕业证书和在学期间成绩单，其中成绩单上需清晰显示以下内容：个人姓名、所学专业、“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名称（需完全一致），以及课程考试考核成绩。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具备免修免考资格。不符合免考条件而申请免考的，产生后果责任自负。

非首次报名人员在报名时仍须在系统中再次申请免修免试，免修免试依据按往年政策执行。其中已经获得免试纸质批复的人员，直接上传纸质批复件的电子版；未及时申请纸质批复的，除按往年政策提交佐证材料外，还需上传往年的岗培考试成绩单（以证明非首次报考）。

为保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报名系统关闭前完成免修免考审核工作，学员务必在报名系统开通后尽快完成相关材料上传，及时关注审核是否通过情况。在岗前培训报名系统关闭前两天，申免审核关闭。

9. 各科目成绩设置两年有效期（2023年之前取得的成绩有效期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考试全部合格后，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超过有效期后，学员须重新报名参加相应科目的培训及考试。

二、相关费用及教材

1. 培训费、考试费：每科培训费 80 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课程免收培训费），每科考试费 20 元。

各高校（含附属医院）将培训费、考试费交各考点（请各校以所在考点要求为准），由考点汇总后交到省高校师培中心。

2. 教材费：高等教育学 45 元、高等教育心理学 45 元、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45 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42 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35 元。

培训教材由各学员在网上报名时自行预订，由所在高校统一汇总后，将教材费汇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指定账户。

为更准确、更高效地开展教材配送以及发票开具、寄送等相关工作，请各高校认真填写“岗培教材信息收集表”，教材将在填写本表后 1-3 个工作日内陆续发出。

① 在线文档链接

<http://gangpeijiaocai.mikecrm.com/eHS26m6>

② 在线文档二维码（可通过手机微信、QQ 扫码进入填写）



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名称+岗培”字样。示例“南师大岗培”，如需支付宝付款请与南师大出版社营销中心人员联系。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营销中心周老师：025-83598412、QQ：122733681，王老师：025-83598055，包老师：025-83373872。

教材费汇款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后宰门支行

银行账号：48587184762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837927

三、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27日（报名系统于报名最后一天的24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

免修免试审核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25日

培训系统关闭时间：2023年11月26日24时（此时间为统计学员培训学时的截止时间，统计结果将作为判定学员是否具有考试资格的依据）

考试时间：暂定2023年12月9日—12月10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的标注为准。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高校依据教育厅文件及本通知要求，公布本校报名咨询电话，做好本校学员报名的组织、引导工作。

2. 请各高校加强政策解读和规范管理，严格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学员注册及学习方式说明见附件一、学校管理员使用方式说明见附件二）

3. 请各考点加强与所辖高校的对接，做好报名审核、经费管理和考试组织工作。

4. 各高校、考点及时在系统中更新系统管理员。

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9月7日



